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63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趙○○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1 年度勞補字第○號及 111 年度重勞訴字第○號等民事事件」，受評鑑法官於調解庭用強勢及命令語氣，要求請求人撤案，調解委員態度強勢、言語內容未中立且傾向資方，受評鑑法官未制止其言語，致資方更加強勢，調解 2 次均未提出方案，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有威脅逼迫之嫌，令其感受壓力，恐違反法令等。為此，受評鑑法官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二、經本會調取士林地院 111 年度重勞訴字第○號民事事件之全案卷宗（以電子卷證附卷），查前揭民事事件因原告即請求人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受評鑑法官乃以「士林地院 111 年度勞補字第○號民事裁定」命請求人限期補繳裁判費，是請求人所指前揭民事裁定實與「士林地院 111 年度重勞訴字第○號民事事件」為同一事件（下合稱系爭事件），合先敘明。

三、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依客觀卷證資料及相關法律規定，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

四、次按「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前揭條文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增訂，考其修法理由第一點：「為輔助筆錄製作，並兼顧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及提升司法公信力，增訂第二項，明定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於必要時，得予錄影。又『法庭』依本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係指於法院內所為之開庭，則第二項規定應予錄音、錄影之主體，當係指法院，本屬當然；至法官在法院內其他設置之協商室、調解處進行協商、調解等程序，既非屬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之『開庭』，自無錄音或錄影之必要，併予敘明。」是於法院進行調解程序，法院並無錄音或錄影之必要。

五、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調解庭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述不當之情形而應付個案評鑑，惟查，依前開規定及修法理由，於法院進行調解程序時，並無錄音或錄影之必要，嗣經本會函詢士林地院有關系爭事件於調解程序有無錄音或錄影，經士林地院函覆該院 111 年度勞補字第○號，調解 2 次，皆無錄音及錄影，此有士林地院 112 年 11 月 15 日士院鳴文字第○號函在卷可憑（參本會審評

卷第 41 頁)，是就受評鑑法官於前揭 2 次調解程序有無請求人所指之不當情事，既無錄音或錄影內容可佐，本會尚難僅憑請求人之片面指述即採信屬實，核請求人以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應付評鑑，難謂有據而無理由，應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六、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２　月　８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２　月　１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